**关于排查各类违法短信的通知**

各位郑州明信息技术限公司的合作伙伴：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是针对当前网络犯罪的态势，发挥修法精神，明确犯罪主体，降低入罪门槛，减少取证难度，惩治帮凶行为，对网络犯罪“全链条”惩治的，具备里程碑意义的一份司法解释。

因此为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杜绝经营风险，现就使用企业短信发送端口发送营销推广短信的客户发出自查通知，请各企业排查并确认相关合作符合如下规范：

1.贵公司及贵公司承接的行业短信之合作对象均具有合法从事本行业业务的资质。

2.贵公司及贵公司客户发送之行业短信相关的短信均合法合规。

烦请各合作企业排查完毕后打印、盖章、回传附件回执。

 郑州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排查回执**

郑州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知晓并完成有关各类违法短信的排查，确认相关业务操作符合通知所列明之规范，如有违反，我司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及给贵公司带来的损失。

 公司盖章：

 2020年 4 月 1 日